**关于开展2026届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培育项目遴选工作的通知**

各学院：

为持续深化我校实践教学改革，充分发挥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在锤炼学生综合素质、激发创新思维、提升实践能力等方面的核心作用，进一步提升我校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（以下简称“毕设”）质量，现就 2026 届优秀本科毕设培育项目遴选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**总体要求**

优秀毕设培育项目应从实验教学、创新实践、项目式实习、科产教融合、大项目培育五类选题中遴选，对标《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选标准》（附件1）中的“选题价值”“文献综述与研究基础”“研究设计与方法”“创新与实践能力”“成果规范性”五大核心维度，确保遴选项目从开题阶段即符合优秀毕设的基础要求与发展方向。重点聚焦校企联合毕设——即依托企业实际项目或行业需求，由校内导师与企业技术骨干联合指导，学生赴合作企业开展现场实践研究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。各培育项目应紧扣标准，打造兼具学术性与应用价值，且符合科教融汇和产教融合导向的标杆性成果。

二、**申报条件**

**（一）学生条件**

申报学生应为2026届本科毕设学生（含第二学位学生、留学生），具有较强的创新实践能力和钻研探究精神，具有一定的论文写作基础及相关科创、竞赛经历。满足下述条件优先考虑：

1．以第一作者或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、学生为第二作者发表/录用核心期刊论文；或投稿“校本科生学术论坛”并获得一等奖及以上奖项；

2．主要参与完成“企业项目式”实习或校企工程实践项目，并结合企业实际项目在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中继续开展深入研究，由校企双导师指导；

3．主要参与完成校级及以上且结题优秀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；

4．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Ⅱ级及以上竞赛第三等次及以上奖项（赛事级别认定表详见附件2）；

5．作为主要参与者申请发明专利；

6．指导教师为省级或者国家级工程人才，学生已经进入指导教师实验室或主题创新区，参与教师科研项目。

**（二）指导教师条件**

1．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教师热心本科教学，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研究能力。在指导大学生毕业设计、创新训练、学科竞赛等方面经验丰富并卓有成效，能够为本科生开展毕业设计研究工作提供良好的基础条件。

2．“校企联合毕设”专项需实行“双导师指导”，除满足上述条件的校内指导教师外，还需配备1名企业导师。企业导师须为企业技术骨干或项目负责人，具备5年及以上相关领域工作经验，能够为学生提供真实项目任务与实践指导；双导师需共同制定指导计划，每月联合开展不少于1次指导。

**（三）项目条件**

**1．选题要求。**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选题方向和内容符合本专业的培养目标，研究工作量饱满，契合本学科专业的发展，具有较高的科技价值或应用参考价值。

**2．开题报告要求。**开题报告需充分体现学生较强的文献检索及综述能力，对研究的问题分析论述清晰，研究目标和思路明确具体，已运用相关研究方法、手段和工具开展部分课题设计和研究工作。

**3．特色及成果要求。**毕设需具备显著的特色或新意。其中毕业论文需基于研究现状，提出新问题或探索解决问题新方法；毕业设计需将专业知识与技能灵活应用于工程实际问题的解决，研究过程严格遵循行业规范，对应用方法分析与探讨具备一定新意。

**三、项目管理**

**（一）项目运行**

各学院应积极创造条件，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场地、实验设备等保障。“校企联合毕设”项目所属学院需协助学生与合作企业对接实践安排，确保研究工作顺利推进。

凡是纳入优秀本科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培育的项目，应高标准执行学校的过程管理要求，积极发表学术论文、参与各级各类学科竞赛，形成高质量研究成果。涉及变更指导教师、研究内容等事项，项目负责人应提出书面报告，经学院审核，报学校批准。

**（二）项目结题认定标准**

1．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为优秀的培育项目，认定为结题通过；

2．获得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培育项目，认定为结题良好；

3．获得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特等奖的培育项目，认定为结题优秀。

**（三）经费支持**

1．学校为优秀毕设培育项目设立专项经费，每项资助额度为4000元，经费可用于课题研究所需的零件耗材购置、调研差旅费和成果发表版面费等与项目直接相关的支出；

2．结题优秀的项目额外追加指导教师教学研究经费6000元/篇；

3．项目未获评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，教务部将在次年学院教学运行经费中扣除对应资助经费。

**三、申报要求**

**（一）指标划分：**教务部综合考虑各学院毕设学生人数、往年毕设质量、上一年度优秀毕设培育项目的实施效果等因素，核算并下达各学院推荐指标，其中“校企联合毕设”专项指标仅限校企联合毕设项目申报。设立长空创新班、来华留学生专用遴选指标，仅限对应类别学生申报，不得调剂使用。

**（二）申报流程：**学生在指导教师指导下，填写《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培育项目申报书》（附件3）；各学院需组织专家组，对照《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选标准》（附件1），对申报项目的选题质量、指导教师资质、学生科研潜力等进行全面审核，在指标范围内择优推荐，并填写《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培育项目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4）；教务部对学院提交的材料进行最终审核，确认立项名单后在教务部官网公示。

**（三）材料提交：**请各学院于**2026年1月23日**前，将《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培育项目申报书》（附件3）和《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培育项目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4）（盖章扫描 PDF 版及电子版）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联系人：刘威（教务部实践教学科）

联系电话：025-84892737

邮箱地址：[ded03@nuaa.edu.cn](mailto:ded03@nuaa.edu.cn%E3%80%82)

附件：

1. 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选标准

2. 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学生竞赛级别认定表（2024年度）

3. 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培育项目申报书

4. 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培育项目申报汇总表

教务部

2025年12月31日